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曾昱煌
訴訟代理人 蔡順旭律師
被告 耘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暘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耘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在地址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在卷可參；次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4條係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，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」，惟以下條款，兩造均未勾選確認，有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自難認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；又本件非專屬管轄範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宜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石 幸 子

